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4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8月房地产销售情况

2026年8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4.1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9亿元。2026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50.3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67.6亿元。

二、2026年8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6年8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2026年8月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2026年8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897万人次;2026年1-8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5220万人次。本月公司持续开展"华侨城旅游狂欢节"夏日系列活动,旗下各文旅项目持续以多元化特色活动丰富暑期文旅产品供给;欢乐谷各公园同步推进惊奇潮玩节筹备工作。

注:月度经营数据为阶段性信息,可能与后续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以公司正式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浦东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总计	51,340	3.01	831.37	4.61	39.71	13.48
境内航线	30,799	9.99	477.94	9.83	2.65	-8.23
境外航线	20,260	-6.02	353.43	-1.71	37.06	15.44
-国际航线	17,646	-6.18	303.58	-2.80	33.47	17.17
-港澳台航线	2,614	-4.88	49.85	5.52	3.59	1.47
虹桥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月	同比±%
总计	24,230	-0.86	444.56	-0.13	3.55	-4.75
境内航线	22,585	-0.75	412.72	-0.38	3.15	-7.51
境外航线	1,460	-2.14	31.84	3.18	0.40	23.95
-国际航线	534	-5.99	12.88	4.94	0.28	50.95
-港澳台航线	926	0.22	18.96	2.03	0.13	-11.00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位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2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30至16:3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网站https://eseb.cn/1BkJUYj9gVa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登录网站https://eseb.cn/1BkJUYj9gVa;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出席本次2026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程军,独立董事李世辉,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邹斐,董事会秘书汤振羽,财务总监赵春雷,证券事务代表宋家麒。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10:00-11:30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ir@chinafilm.com或https://eseb.cn/1Bc3Ehf2036

2026年8月25日,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电影2026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10:00-11:3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平台地址及参加方式: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万得3C会议的网页地址、APP客户端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在线提问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人员注

副董事长、总经理:李现曾先生

董事、总会计师:王蓓女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卜树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高山先生

独立董事:李小荣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周五)18:00前,将您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以下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ir@chinafilm.com;

2.问题征集页面:https://eseb.cn/1Bc3Ehf2036。

四、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hinafilm.com,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上市公司发布"专栏、价值在线或万得3C会议查看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鹏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377人,代表股份393,290,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400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或代理人)11名, 代表股份344,695,54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2619%。其中中小股东(或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49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代表股份48,595,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385%。其中中小股东(或代理人)365名,代表股份48,199,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129%。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1,548,364,604股(公司股份总数1,554,390,104股,剔除无表决权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6,025,500股)。

8、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长黄舸舸先生、董事刘献栋先生、职工董事熊朝阳先生、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线上视频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贾力因公出差请假)和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386,259,162	98.2122%	5,381,463	1.3683%	1,649,980	0.419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1,660,422	85.5593%	5,381,463	11.0521%	1,649,980	3.3886%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362,973,031	92.2913%	29,854,394	7.5909%	463,180	0.11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374,291	37.7359%	29,854,394	61.3129%	463,180	0.9512%	

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慧颖、王康明青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333),获悉,多多药业研制的"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规格:2ml:4mg)通过了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YHS2501114

证书编号:2026S03333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904

包装规格:5支/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溴己新有较强的溶解黏痰作用,可使痰中的多糖纤维素裂解,稀化痰液。抑制杯状细胞和黏液腺体合成糖蛋白,使痰液中的唾液酸减少,降低痰黏度,便于排出。本品尚有促进呼吸道黏膜的纤毛运动作用。盐酸溴己新注射液适应症为:用于在口服给药困难的情况下,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粘痰不易咳出的患者。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原研制剂(商品名:Bisolvon?,规格:2ml:4mg)于1976年首次上市,已在欧盟、日本上市,我国尚未进口。药智数据显示,2025年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在国内样本医院终端销售额为3.30亿元。

截至2026年8月31日,盐酸溴己新注射液仿制药注册申请项目公司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304.9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开发工作积累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333)。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披露《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363),获悉,山东华素研制的"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C20H25ClN2O5计)5mg)通过了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C20H25ClN2O5计)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YHS2501423

证书编号:2026S03363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927

包装规格:10片/板,1板/盒;10片/板,2板/盒;10片/板,3板/盒;10片/板,4板/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为固定剂量的富马酸比索洛尔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组成的复方制剂。比索洛尔是一种高选择性β1-肾上腺素受体阻滞剂,无内在拟交感活性和膜稳定活性,对支气管和血管平滑肌β2-受体仅有较低的亲和力,对β2-受体有关的代谢效应无明显影响。氨氯地平为二氢吡啶类钙离子通道阻滞剂,可抑制钙离子跨膜进入血管平滑肌和心肌,其抗高血压作用机制是由于直接舒张血管平滑肌,引起外周血管阻力下降。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由Merck Kft公司开发,最早于2011年在匈牙利上市,商品名:Concor AMLO;2021年在中国上市,持证商:Merck Kft。

截至2026年8月31日,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937.37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开发工作积累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363)。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0818 转债简称:华发定转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发定转"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2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9月22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2.7元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4,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发定转"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9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4,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2.70%、第二年2.75%、第三年2.80%、第四年2.85%、第五年2.90%、第六年2.95%。

根据《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5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公司发行的4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华发定转",证券代码为"110818"。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发定转"自2026年3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9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06元/股,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7.0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华发定转"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7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7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22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9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发定转"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7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2.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70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7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邮箱:zqb@cnhuafas.com

(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联系人:赵汉青、梁霞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三)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朱垚鹏、解明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碧锋先生

7.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7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4,590,743股,占公司总股份1,904,319,011股的53.28%。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2,883,7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1,707,9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9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6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882,7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3,938,333	99.9357%	601,510	0.0593%	50,900	0.000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231,336	99.2129%	601,510	0.7257%	50,900	0.0614%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亚辉、刘霞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化集团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承诺及履行完成情况

(一)中化集团出具承诺的背景

2019年12月20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签署《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聊城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6.0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结合前期股权及一致行动安排,该次交易完成后,中化集团将通过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鲁西集团55.01%股权,间接取得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或"本公司"或"公司")控制权,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中化集团。

鉴于中化集团部分下属企业与鲁西化工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中化集团于2019年12月20日同步出具避免及解决与鲁西化工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上述承诺自中化集团成为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化集团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化集团就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化肥",证券代码00297.HK)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5年内,力争以更短时间,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承诺不新增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鲁西化工信息协助第三方竞争。(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三)承诺的期限

2020年6月15日,鲁西集团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化集团正式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2020年6月15日正式生效,承诺在中化集团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5年内,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业务整合解决已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应到期日为2025年6月14日。

(四)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要求,为切实落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中化集团积极推进承诺履行工作,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处置竞争业务主体股权。

2020年6月,中化集团将中化化肥控股权转让给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24年7月,中化集团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控股权转让给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化集团不再持有中化化肥及中化蓝天的股份。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化集团不再持有中化化肥、中化蓝天的相关股权,中化集团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按时履行了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

二、中国中化于2021年9月3日出具的承诺及履行完成情况

(一)中国中化出具承诺的背景

2021年9月,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以下简称"两化合并"),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取得本公司控制权。2021年9月3日,中国中化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对历史及两化合并新增同业竞争问题统筹予以处理安排。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国中化将督促中化集团、中化投资履行已向鲁西化工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对于因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新产生的同业竞争,将在承诺生效之日起5年内,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三)承诺的期限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关于股权划转和工商变更办理完毕的通知,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2021年9月16日正式生效,在中国中化对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承诺自承诺生效之日起5年内,统筹解决本次重组新增的同业竞争事项,对应到期日为2026年9月15日。

(四)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要求,中国中化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中国中化统筹协调,相关主体通过产能退出、业务差异化布局等多种方式开展同业竞争规范整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中化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已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鲁西化工与中化化肥之间的化肥业务同业竞争

在2021年9月两化合并时,公司与中化化肥在尿素、尿素硝酸铵溶液、复合肥、水溶肥产品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1)尿素

基于产业政策要求及自身战略转型,鲁西化工于2021年9月主动实施尿素生产装置的产能关停退出,客观上消除了与中化化肥在尿素产品领域的同业竞争。

近年来,鲁西化工逐步从传统化肥企业向化工新材料企业战略转型,尿素并非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在停产前营业收入占比不超过5%,并非公司核心业务。2018年10月,山东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本公司25万吨/年氨醇、30万吨尿素项目采用的固定床气化炉属于政策明确的淘汰产能范围,同时结合该业务实际经济效益情况,为积极响应"能耗双控"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园区优势,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本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25万吨/年合成氨及配套尿素装置(固定床气化炉)的产能退出,停产未对公司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2)尿素硝酸铵溶液、复合肥及水溶肥

中化化肥目前不生产尿素硝酸铵溶液,仅开展规模极小的尿素硝酸铵溶液零星贸易业务,2025年相关业务实现收入仅208.35万元,收入占比极低,且业务规模保持持续萎缩,自2027年起不再开展该项业务,与鲁西化工在该品类上已无实质性同业竞争。

复合肥、水溶肥业务目前在鲁西化工整体业务中占比较低,鲁西化工与中化化肥在该领域的业务重叠对鲁西化工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复合肥方面,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鲁西化工复合肥销售收入占鲁西化工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2%、6.99%和7.13%,低于10%,同期鲁西化工复合肥毛利占鲁西化工全部毛利的比重分别为1.99%、1.80%和0.91%,复合肥业务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低,双方在该领域的业务重叠对鲁西化工不具有重大影响。水溶肥方面,鲁西化工水溶肥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3%、0.04%、0.07%,水溶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不具有重要性。

据此,鲁西化工与中化化肥上述重叠业务在收入、毛利等核心指标上占比较低,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鲁西化工与中化化肥通过业务协商机制,在销售模式及市场区域、产品品类、盈利逻辑等方面实施差异化错位发展,实现了有效控制,规避了不利影响的产生。

在业务模式方面:鲁西化工搭建了开放式销售平台一一鲁西商城电商平台,化肥产品全部线上销售,执行"先款后货",整个交易过程线上操作,便捷高效、公开透明。中化化肥坚持以分销服务为龙头,实行研产销服一体化经营,自建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通过线下渠道销售,并依托多元业务格局与综合性专业农技服务开拓市场。

在产品品类、市场区域、盈利逻辑方面:鲁西化工聚焦复合肥、尿素硝酸铵溶液、水溶肥,专注于满足规模化种植对肥料速效、精准、低成本的核心需求;销售市场高度集中于山东及周边省份,并辐射其余种粮大省;核心优势在于低成本产能、高效流通与现金流,盈利依靠规模走量与周转。中化化肥以"生物肥料&土壤健康创新引领者"为定位,持续提升肥效利用率,推动土壤健康,推进"生物+"战略,聚焦养分高效、生物制剂、土壤健康三大方向;构建了生物肥料全链条体系,销售市场覆盖全国;核心壁垒在于全国渠道网络、全球化资源、技术服务、品牌优势及数字化体系保障优势,盈利依托渠道赋能和服务增值。

综上所述,自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出具以来,各方多措并举推进化肥领域同业竞争处置整改工作,通过业务调整、错位发展等方式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双方尚存少量产品的重叠业务,相关收入、毛利等核心经营指标占比低,不会对上市公司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业务开展情况,防范产生对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鲁西化工与昊华科技之间的氟化工业务同业竞争

在2021年9月两化合并时,公司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在含氟制冷剂、六氟丙烯、聚全氟乙丙烯、聚四氟乙烯产品上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1)含氟制冷剂(R32、R125、R410A)

2023年至2025年,鲁西化工二氟甲烷(R32)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0.000%、0.678%,该产品收入贡献均相对有限,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双方在该产品领域的业务重叠,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020年-2022年五氟乙烷(R125)市场竞争激烈,鲁西化工子公司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